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鼎龙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所持有的鼎龙股份（30005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航天信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所持有的航天信息（60027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骅威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所持有的骅威股份（002502）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9,748,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9,600,000股的33.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1,748,762股，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原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简称：华夏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由于康恩贝集团继续为其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需要，双方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新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质押期限为贰年。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因贷款和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要，合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700,000股质押给有关银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0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35%。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48.95%的股份）通知，胡季强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5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2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其中被质押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除此之外，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4,747.17	296,163.62	33.29
营业利润	74,163.10	63,336.83	17.09
利润总额	72,024.56	62,607.41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9.85	31,986.07	3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39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8.64	2.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8,181.27	2,418,143.76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317.78	379,898.82	6.16
股本	82,342.92	82,342.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61	6.2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的楼盘陆续竣工交房并结转收入。2014年“融城昆明湖”“雨林澜山”分期竣工并陆续交房；在售楼盘“融城金阶”、“融城优郡”等持续销售；环湖东路项目与政府的结算产生一级开发收益。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总资产增幅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3,317.78万元，较期初增长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元，较期初增长6.29%。

三、备案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告》，随后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传达了相关指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送达了“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23号”文件，均要求公司就上述被盗开账户以及一张支票未收回等事项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现将公司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多年，公司相关印鉴、证照等资料也由其实际控制。2014年6月16日练卫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一切职务，直到2014年8月10日公司选举出新一任公司领导层，由丁玮先生担任董事长，柴宝亭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张天闻先生担任法人、总经理，练卫飞先生仍没有向新的公司管理层移交公司相关印鉴、证照和档案资料。直至2015年1月底，在公司新一届管理层的多方沟通和努力下，练卫飞先生才陆续向公司管理层移交了相关印鉴和证照。具体移交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办理了上市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交接手续；2015年1月29日办理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交接手续；2015年2月12日办理了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重要公司证照的交接手续。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现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一个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为2015年2月9日，开户时购买一本（25张）支票。开户时，所需的公司相关证照还在练卫飞先生的实际控制之中，尚未移交公司。而开户所需相关印鉴已经移交，故开户所使用的印章系私刻。开户所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张天闻先生的身份证系借用。目前私刻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和法人人名章在公司管理层的要求下，已于2015年3月27日由练卫飞先生上缴公司，并当众销毁。对于上述非法印鉴在上缴前可能存在的其他滥用行为，公司将保留对责任人的法律追诉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的银行账户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委派他人所开。

对于公司银行账户被盗开，以及销户后至今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先生于2015年3月3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贵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不会引发贵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上述事项导致贵司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至于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一事，练卫飞先生口头承诺尽快追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目前重组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栋3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854,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明图章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健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股东	59,080,964	98.71	463,372	0.77	309,972	0.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小林、沈爱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特别风险提示：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仍需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开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章等规定，公司拟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等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5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发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将打通“物”与“资”的通道，与小额贷款、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等业务互相配合，建立公司立体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根据公司所服务客户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多种渠道的金融配套服务。通过整合公司自身优势及资源，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可用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市场的价值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1）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方可开业。

（2）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行受市场利率、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南海农商银行作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发展良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四、其他事项

由于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备组建阶段，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itic.com/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标通知公告》，内容为：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的《中标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6）。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标建设银行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与建设银行正式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M采购框架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并收到了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一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8,8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7）。

近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二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6,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订单要求，积极组织生产、发货以及安装、验收，确保订单的顺利执行。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 2015年3月31日，该合同已确认销售收入8,809.29万元，所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总计为8,809.29万元。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后续订单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2015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14:3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至4月3日下午15:00。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62,552,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011%。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2,545,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99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52,4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2,549,3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0股；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75%，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　王尚辉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